

# DB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653—2010

---

### 湖北省肉用山羊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que regulations for standardized production of meat goats in Hubei provin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 - 11 - 24 发布

2011 - 01 - 24 实施

---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羊场建设.....	2
5 引种和运输.....	4
5.1 引种.....	4
5.2 运输.....	4
6 选育与繁殖.....	4
6.1 选种.....	5
6.2 发情鉴定.....	5
6.3 配种.....	5
7 饲草饲料.....	5
7.1 总体要求.....	5
7.2 加工与调制.....	5
7.3 日粮的配制.....	5
8 饲养管理.....	5
8.1 分群管理.....	5
8.2 总体饲养管理要点.....	5
8.3 种公羊的饲养管理.....	6
8.4 种母羊的饲养管理.....	6
8.5 羔羊的饲养管理.....	6
8.6 育成羊的饲养管理.....	6
8.7 羊的育肥.....	6
9 消毒与防疫.....	6
9.1 消毒.....	6
9.2 防疫.....	6
9.3 驱虫.....	6
10 疫病处置与药品使用.....	6
10.1 疫病监测.....	6
10.2 疫病控制和扑灭.....	7
10.3 药品管理和使用.....	7
10.4 休药期管理.....	7
11 病死羊及废弃物处理.....	7

11.1	病死羊处理.....	7
11.2	粪污处理.....	7
12	资料与档案管理.....	7
12.1	登记.....	7
12.2	资料记录.....	7
12.3	档案管理.....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湖北省肉羊免疫接种方法.....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业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肉羊生产记录表.....	1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湖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湖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忠、李晓锋、李继权、陈明新、梅波、刘洋、索效军、张年、杨前平、熊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湖北省肉用山羊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湖北省肉用山羊标准化生产的术语和定义、羊场建设、引种和运输、选育与繁殖、饲草饲料、饲养管理、消毒与防疫、疫病处置与药品使用、病死羊及废弃物处理、资料记录与档案管理等要求及方式与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内马头山羊、麻城黑山羊、宜昌白山羊、波尔山羊等肉用山羊的标准化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148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T 5151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国务院令 第327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193号公告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5号 《湖北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能繁母羊** breeding doe

具有正常繁殖能力、年龄和体重达到配种条件的母羊。

### 3.2

**废弃物** waste

主要包括羊粪、尿、尸体及相关组织、垫料、过期兽药、过期或废弃疫苗、一次性使用的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和污水等。

### 3.3

**羊床** goat's bed

羊躺卧休息和活动的地方。

3.4

**双列式羊舍** double-row goat house

一栋羊舍内设有两列羊床的羊舍。

3.5

**单列式羊舍** single-row goat house

一栋羊舍内只设一列羊床和饲养通道的羊舍。

3.6

**净道** clean pathway

场内羊群周转、饲养员行走、运送饲料的专用通路。

3.7

**污道** sewage pathway

羊出栏和运送废弃物的通路。

3.8

**同胞测定** sib test

利用个体的兄弟姐妹生产性能来估计其育种价值的选种方法。

3.9

**后裔测定** progeny test

根据个体后代的生产性能来估测和评定种用价值的选种方法。

3.10

**TMR日粮** total mixed ration

根据羊的营养需要，将青饲料、粗饲料、精饲料充分混合而成的一种营养平衡日粮。

3.11

**初乳** colostrums

母羊分娩后 7d 内所产的奶。

4 羊场建设

4.1 建设规模与选址

4.1.1 建设规模

羊场规模分为小、中、大型，以能繁母羊存栏量或商品羊出栏量进行划分，划分标准见表1。



表1 羊场规模划分标准

	小型	中型	大型
能繁母羊存栏量	50只~100只	101只~300只	301只以上
商品羊年出栏数量	100只~300只	301只~800只	801只以上

#### 4.1.2 选址

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与农牧业发展规划、农田基本建设规划等相结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地势高燥、通风、向阳、排水良好、交通便利。水源充足，取用方便，能够保证生产、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应离公路主干道不小于500m，距居民点1000m以上的下风处，远离其它畜禽养殖场；周围1500m以内无化工厂、畜禽产品加工厂、屠宰厂、兽医院等容易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单位。

#### 4.2 规划与布局

##### 4.2.1 原则

在节约土地、满足当前生产需要的同时，综合考虑将来技术改造和扩建的可能性。

##### 4.2.2 面积

场区占地总面积按每只能繁母羊 $12\text{ m}^2\sim 15\text{ m}^2$ 计算。其中，羊舍面积按每只能繁母羊 $4\text{ m}^2\sim 4.5\text{ m}^2$ 计算，运动场按羊舍面积的2~2.5倍计算，其它辅助建筑总面积按每只能繁母羊 $4\text{ m}^2\sim 5\text{ m}^2$ 计算。

##### 4.2.3 分区

羊场分为生活与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并用防疫隔离带或墙隔开，区间距不少于50m。

##### 4.2.4 布局

羊舍应布置在生产区的上风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羊舍应设在生产区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

#### 4.3 生产工艺与设备

##### 4.3.1 工艺确定原则

适用于不同群体、不同阶段肉用山羊养殖的技术要求，便于卫生防疫、粪污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节水节能，提高劳动生产率。

##### 4.3.2 饲养工艺

采用分阶段、分群饲养管理的生产工艺，实行放牧饲养，或舍饲饲养，或放牧与舍饲相结合的方式。

##### 4.3.3 设施设备及要求

主要设施设备包括精、粗饲料加工、运输、供水、排水、粪污处理、环保、消防、消毒防疫等。应满足肉用山羊养殖的技术要求；经济实用，便于清洗消毒，安全卫生；有利于改善羊舍环境，减少应激反应，降低发病率；优先选用现代化技术和性能可靠的配套定型产品。

#### 4.4 羊舍与运动场

##### 4.4.1 设计原则

适合不同性别、年龄、生理阶段生产工艺的要求；通风；采光良好，保温、隔热、防潮效果好；羊床、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扫消毒。

##### 4.4.2 建筑面积

种公羊舍每只 $3\text{ m}^2\sim 5\text{ m}^2$ ，成年母羊舍每只 $1\text{ m}^2\sim 1.2\text{ m}^2$ ，产羔母羊舍每只 $2\text{ m}^2\sim 2.5\text{ m}^2$ ，羔羊舍每只 $0.3\text{ m}^2\sim 0.5\text{ m}^2$ ，青年羊舍每只 $0.8\text{ m}^2$ 。

##### 4.4.3 羊舍类型与排列

双列式羊舍跨度8m~10m，单列式羊舍跨度4m~5m。相邻羊舍纵墙间距不小于7m~10m，端墙间距

不小于 10m，羊舍距外围墙不小于 10m，并应留有道路。

#### 4.4.4 羊栏与羊床

羊床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0cm，床面漏缝的间隙以羊粪能够自然掉落又不卡羊脚为原则。

#### 4.4.5 食槽与水槽

方便羊群自由采食和饮水，便于清扫。

#### 4.4.6 运动场

舍饲饲养方式的种羊舍应设运动场，围墙高度不低于 1.2m，地面便于排水和清扫。

### 4.5 排污设施

#### 4.5.1 堆粪

堆粪场应防止渗漏、溢流、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至少设 2 个，交替使用。堆放和处理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小于 400m）。

#### 4.5.2 排水

采用雨污分离的排水方式，雨水明沟直接排放，污水排放到污水池进行处理。

### 4.6 其他配套设施

#### 4.6.1 供水供电

场内有足够的生产和饮用用水，有生产、生活、消防的给水系统。电力负荷等级为民用三级。

#### 4.6.2 采暖通风与降温

羊舍应因地制宜设置夏季降温和冬季加温设施，产羔舍应设有取暖设备。通风条件好，保证舍内空气质量。

#### 4.6.3 消防设施

羊舍之间有足够的防火间距，草垛与羊舍及其他建筑物的间距应大于 50m，且不在同一主导风向上。草料库、加工车间 20m 以内分别设置消防栓。消防通道畅通。

#### 4.6.4 道路

与场外运输连接的主干道硬化、畅通；净道和污道应分开，互不交叉。

#### 4.6.5 绿化

应结合隔离带、遮荫等需要进行，不宜种植有毒、有刺、有飞絮的植物。场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

## 5 引种和运输

### 5.1 引种

按《湖北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种羊生产和经营；种羊要符合品种特征，系谱、生产情况、防疫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引种时按照 GB 16549 和 GB 16567 的要求，办理动物检疫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购进的羊经本场兽医验证、检疫并隔离观察不少于 30d，确认为健康者，经驱虫、消毒、补注射疫苗后，方可合群饲养。禁止从疫区引种。

### 5.2 运输

车辆在运输前后应彻底消毒，并出具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途中不得在城镇和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采取措施保护羊的安全，提供必要的饲喂饮水条件。

## 6 选育与繁殖

## 6.1 选种

符合本品种特征和和经济用途；可通过查阅档案、现场观察、同胞测定、后裔测定等方法进行选种。

## 6.2 发情鉴定

采用观察法或试情法。

## 6.3 配种

根据生产用途选种选配；做好记录。自然交配，公母比例 1：20~1：25；鲜精人工授精配种，公母比例 1：50 以上。提倡使用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

## 7 饲草饲料

### 7.1 总体要求

饲料原料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无霉变及异味，不使用除蛋、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使用镇静剂、激素、有机砷和有机铬等非法添加物，不得使用农业部 193 号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参见附录 B）列出的物品。

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提倡种草养羊，牧场实行轮牧、休牧制度。

### 7.2 加工与调制

各种精饲料原料须经必要的加工处理，提倡采用压扁、制粒、膨化等加工工艺。牧草收割之后及时干燥贮藏；提倡使用打捆、揉块、制粒等工艺。制作青贮料时，原料适时收割，切碎至 3cm~5cm，控制水分在 65%左右，装入青贮窖，压实密封。农作物秸秆可以采用切短、揉搓、压块等物理方法处理，切短的长度以 3cm~5cm 为宜。

### 7.3 日粮的配制

按 NY/T 5151 的要求，结合羊群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等实际情况设计配方。做到青、粗、精料种类丰富、比例合理、营养全面，能够满足羊各种生理阶段和用途的营养需要；日粮体积和能量浓度适当；成本低、经济合理；适口性强，生产效率高。推荐使用 TMR 日粮。

## 8 饲养管理

### 8.1 分群管理

规模化羊场分为 6 群：公羊群、能繁母羊群、后备母羊群、带羔母羊群、后备公羊群、育肥羊群。

### 8.2 总体饲养管理要点

饲养方式分为放牧、舍饲、放牧与舍饲相结合。饲喂实行自由采食或限制采食。保证饮水充足。日常管理执行 NY/T 5151 准则。不作种用的公羊，应在 2 月龄时进行去势。定期对羊进行驱虫、药浴，成年羊定期浴蹄和修蹄；舍饲的种羊每天应保证适当的运动量。定期进行羊群健康检查。提倡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日常管理、辅助选择、饲料配方和疾病诊断。每天对料槽、水槽、羊舍、运动场和场区进行清扫，保持干净卫生，严防塑料袋、绳子等杂物被羊误食。使用垫草时，应定期更换，保持卫生清洁。应对羊进行编号。

### 8.3 种公羊的饲养管理

除放牧采食外，应补充足够的能量、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饲料。单栏饲养；保持每天有适当的运动，特别是舍饲圈养的更应重视运动量。控制交配次数，本交每天不超过2次；人工采精每天1次。

### 8.4 种母羊的饲养管理

空怀母羊保持中等偏上膘情，做好发情监控，及时配种。妊娠母羊不能养得过肥，管理的重点是保胎，不使羊剧烈运动、拥挤、跌倒。哺乳母羊以提高泌乳量为核心，膘情较差的应补饲。

### 8.5 羔羊的饲养管理

初生羔羊应及早吃初乳，缺乳者须找保姆羊或采取人工哺乳；冬季注意保温。1~7日龄羔羊，母仔舍饲；8~15日龄羔羊，母仔就近同牧；16~30日龄羔羊，母羊白天外出放牧，羔羊留在舍内或就近活动，中午母羊回舍哺乳1次；30日龄后，可单独组群就近放牧。4月龄前断奶，采用一次性强行断奶法，把母羊调出，羔羊留在原舍饲养。

### 8.6 育成羊的饲养管理

注重补饲，保证正常的生长发育；定期测定体尺、体重指标；适时配种。控制母羊配种年龄不早于8月龄、公羊不早于15月龄，体重不低于成年体重的70%。

### 8.7 羊的育肥

育肥前统一药浴、驱虫，育肥期60d~90d。全舍饲育肥要求有较高的饲料投入，舍饲期不宜突然变更饲料。饲草供应充足，自由采食。适时出栏。

## 9 消毒与防疫

### 9.1 消毒

人员出入生产区，应穿消毒后的专用工作服、工作鞋。羊舍与运动场夏秋季节每月不少于2次，冬季每月不少于1次。及时更换消毒剂，确保消毒效果。场区疫期每周消毒1~3次，非疫期每月消毒1次。定期对饲养用具进行消毒。工作服、工作鞋经常清洗和消毒。当某种疫病发生或流行时，要进行突击性消毒。

### 9.2 防疫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畜禽；禁止将场外畜禽及其产品带入场区；运输车辆须经消毒后进入指定区域装卸；当发生疑似传染病或附近牧场出现传染病时，应立即采取隔离封锁和其他应急措施。羊群实施程序化免疫；两次免疫接种至少应间隔7d；免疫方法可参考附录A。

### 9.3 驱虫

选择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驱虫药。每季度驱虫一次。

## 10 疫病处置与药品使用

### 10.1 疫病监测

羊场应积极配合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疫病监测。监测结果、特别是疑似重大疫情，要迅

速上报县（市）区、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采取隔离、消毒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 10.2 疫病控制和扑灭

确诊发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病时，应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发生痒病时，除了实施隔离、扑杀措施外，还需追踪调查病羊的亲代和子代；发生蓝舌病时，应扑杀病羊，如只是血清学反应呈现抗体阳性，并不表现临床症状时，需采取清群和净化措施；发生炭疽时，应焚毁病羊，并对可能的污染点彻底消毒；发生羊痘、布鲁氏菌病、梅迪 / 维斯纳病、山羊关节炎 / 脑炎等疫病时，应对羊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 10.3 药品管理和使用

选择符合 NY 5148 要求的药品。按照药品说明书进行保存，专人、专柜保管，有使用登记。注意检查药品的有效期，废弃药品应做无害化处理。遵守药品规定的作用与用途、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其它注意事项。禁止使用过期兽药、假劣兽药和禁止生产、经营的兽药以及未经批准进口的兽药。

## 10.4 休药期管理

所有羊在使用药物时，应执行休药期，达不到休药期的，不得作为食用羊上市。青霉素等抗菌药的休药期一般为 15d，抗寄生虫药的休药期一般为 30d，碘醚柳胺的休药期为 60d，碘硝酚的休药期为 90d。未规定休药期的品种，统一按 7d 执行。

# 11 病死羊及废弃物处理

## 11.1 病死羊处理

按照 GB 16548 的要求进行病死羊处理。可疑病羊应及时隔离观察、确诊、治疗。因传染病需要扑杀的病羊，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因感染传染病死亡或被扑杀的病羊，尸体应焚烧或深埋。因瘤胃臌气等非细菌性、非病毒性感染而导致的死亡，羊肉可以食用。所有病羊、死羊均不得出售。

## 11.2 粪污处理

应按照 GB 18596 和 NY/T 388 的规定做好粪污处理。推荐采用干清粪工艺，粪尿干湿分离。粪便日产日清；雨污分流、污水分质输送。采用堆肥处理工艺的，应保持发酵温度 50℃ 以上、时间不少于 7d，或保持发酵温度 45℃ 以上、时间不少于 14d。

# 12 资料与档案管理

## 12.1 登记

羊场业主应将场名、养殖地址、品种和养殖规模等档案按农业部统一印制表格填写，并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从事种羊生产经营的还应填写相关系谱档案，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2.2 资料记录

有专门的测定记录制度和标准化表格，配备专门或兼职的记录员，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清晰、完整，不乱涂乱改，有记录时间和责任人签字。记录内容应包括羊群进出场、发情配种、产羔、哺乳、断奶、转群、系谱档案、主要生产性能、饲料饲草来源、配方及各种添加剂使用、疫病防治等。

### 12.3 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门或兼职的记录员，以表格的形式，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以便及时掌握肉羊的生产情况。必须按照附录 C 要求填写。所有资料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最少 3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湖北省肉羊免疫接种方法

表A. 1给出了湖北省肉羊免疫接种方法。

表A. 1 湖北省肉羊免疫接种方法

免疫疾病名称	疫苗名称	用 法	免疫期	注意事项
炭疽	山羊炭疽苗	皮下注射	0.5a	疫苗切忌冻结
传染性胸膜肺炎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1a	孕羊禁用；疫苗切忌冻结
羊痘	山羊痘弱毒苗	尾根内侧皮下注射	1a	
	绵羊痘活疫苗（羊痘鸡胚化弱毒苗）	尾根内侧皮下注射	1a	孕羊禁用；非疫区应用时须先作小范围试验
布氏杆菌病	布氏杆菌羊型5号苗	皮下注射或室内气雾	1a	孕羊、3月龄内羔羊禁用
	布氏杆菌猪型2号苗	口服或皮下注射	1a	
梭菌病	羊三联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0.5a	疫苗切忌冻结
	羊四联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0.5a	
	羊五联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0.5a	
	羔羊痢疾苗	后腿内侧皮下注射	5M	仅用于母羊
口疮	羊口疮弱毒苗	皮下注射	1a	仅用于母羊
	口疮弱毒细胞冻干苗	口腔黏膜内注射	0.5a	
链球菌病	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尾根皮下注射	1a	瘦弱、病羊不能使用；不能肌肉注射
	羊败血性链球菌病灭活苗	皮下注射	0.5a	疫苗切忌冻结
大肠杆菌病	羊大肠杆菌灭活苗	皮下注射	5M	妊娠母羊禁用
破伤风	破伤风类毒素	皮下注射	1a	
	破伤风抗毒素	皮下或静脉注射	1a	疫苗切忌冻结
口蹄疫	牛羊“O型”口蹄疫灭活苗	皮下注射	0.5a	
	牛羊O、A型口蹄疫双价灭苗	皮下注射	0.5a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业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

B.1 农业部 2002 年发布《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其中共列出了 21 类(种)药物，除去用作水生动物杀虫剂、消毒剂的 10 种外，尚有 11 类(种)：

- (1)  $\beta$ -兴奋剂类：克仑特罗、沙丁醇胺、西马特罗及其盐、酯制剂。
- (2) 性激素类：己烯雌酚及其盐、酯制剂。
- (3)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去甲雄三烯酮、醋酸甲孕酮及制剂。
- (4) 氯霉素及其盐、酯及制剂。
- (5) 氨苯砜及制剂。
- (6) 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即痢特灵)、呋喃它酮、呋喃苯烯酸钠及制剂。
- (7) 硝基化合物：硝基酚钠、硝呋烯腙、呋喃苯烯酸钠及制剂。
- (8) 催眠镇静类：安眠酮及制剂。
- (9) 性激素类：甲基睾丸酮、丙酸睾丸酮、苯丙酸诺龙、苯甲酸雌二醇及其盐、酯及制剂。
- (10) 催眠镇静类：氯丙嗪、安定及其盐、酯及制剂。
- (11)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